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741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腦程式設計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,訴願人表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4 萬 1,000 元,發薪日為每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發放前月 1 日至末日全月約定薪資及考勤薪資,遇假日延後至次一工作日,並查得:
- (一)以○君 113 年 3 月份薪資清冊為例,因訴願人認○君係任職至 113 年 3 月 21 日,惟當月份予以 22 日計薪,應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給付○君當月份工資 3 萬 66 元 (41,000/30*22=30,066),惟訴願人未經○君同意使其 113 年 3 月份工資延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發放,亦有延遲給付○君 113 年 2 月份工資之事實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(二)訴願人表示使用匯款方式於每月 15 日給付勞工前月 1 日至末日全月工資, 並表示工資明細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○君公務信箱,惟訴願人自承「因○ 員離職,公司將其公務信箱相關紀錄皆刪除」,致無法提供已提供薪資明細之 證明文件,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提供○君 113 年 2 月份至 3 月份工資 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紀錄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9543 號函(下稱 113 年 7 月 9 日函)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立即改善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且為乙類事業單位,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5 等規定,以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067411 號裁處書(下稱原

處分),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合計處 4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113 年 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工資之給付,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,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,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;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,應包括下列事項: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,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,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(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):「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: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,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,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

項次 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	統一裁罰基準(新
		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臺幣:元)
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 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	萬元以下罰鍰, 並	違反者,除依雇 主或事業單位規
		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得依事業規模、違 反人數或違反情節	模、性質及違規 次數處罰如下外
15	未依約定或法定期	第4項及第80條之	,加重其罰鍰至法 定罰鍰最高額2分 之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,並 對令其改善; 屆按 處罰。	,應公布其事業之 可以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

⅃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出國,未能收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9 日函,致無法期限內提具陳述意見書,而被原處分機關逕自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並裁處,行政程序有明顯瑕疵,回國後有提具陳述意見書,惟未獲原處分機關回應;訴願人並無放棄陳述意見之事實,原處分機關未善盡程序完備之責任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(下稱〇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 113 年 5 月 9 日會談紀錄)、訴願人提供之聘僱契約書、薪資清冊、給薪證明等

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違反者 ,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;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 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 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均應以違反勞 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;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 意旨可參。
- (二)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與○員約定工資?○員 113 年 3 月薪資如何計算?答本公司與○員約定每月工資 41,000 元,○員於 3 月工作 22 天,故計算其當月薪資為28675 元 [41,000 元/30 天* 22 天-健保費 651 元-勞保費 740 元],因其當月退保誤扣○員 3 月健保費,故於 4 月 30 日匯還健保費 651 元。問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的發薪日及方式為何?……答計薪週期及考勤週期為當月 1 日至末日,次月 15 日以匯款方式發給,如遇週末會延後至最近一日工作日發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次查訴願人依約定期日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發給○君 113 年 2 月份薪資、113 年 4 月 15 日發給○君 113 年 3 月份薪資,惟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薪資清冊、給薪證明等影本所示,訴願人未經○君同意,各遲至 113 年 3 月 17 日、113 年 4 月 18 日始發給○君 113 年 2 月份、113 年 3 月份薪資;是訴願人未依與○君約定之日期給付○君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;雇主提供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,包括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,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、實際發給之金額;雇主提供上開明細,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;違反者,處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;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請

問責公司與○員……薪資明細如何提供?答……工資明細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○員公務信箱,但因為○員離職,本公司將其公務信箱相關紀錄皆刪除,故無法提供已提供薪資明細之證明文件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提供 113 年 2 月份至 3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放棄陳述意見,原處分機關未善盡程序完備之責任一節;依原 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4086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 理由三記載略以:「……訴願人所稱陳述意見書……於 113 年 8 月 5 日以 限時掛號函件……提具……原處分機關亦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北市勞動 字第 1136040532 號……函復訴願人……又原處分事實係依據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9 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……並互核訴願人與○員之勞動契約……薪 資明細及訴願人給薪證明……查訴願人……未依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……全額直 接給付○員之事實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亦未提供其他可 資證明○員取得……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紀錄,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」顯示原處分機關業審酌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內容,仍審認訴願人違規 事實明確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 、第79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80條之1 第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各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,合計處 4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 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 條第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